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64)号

罪犯石玉琳，曾用名石瑜玲，又名石玉玲，女，汉族，1980年9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2126198009271648，中专文化，宁夏盐池县人，捕前住宁夏盐池县大水坑镇摆宴井村。2011年10月10日，因犯诈骗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民法院以(2011)盐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

因罪犯石玉琳正在哺乳期，不宜收监执行，同月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民法院以（2011）盐刑执字第4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对罪犯石玉琳暂予监外执行二个月零二十八天；2012年1月26日罪犯石玉琳哺乳期满，暂予监外执行情况消失后外逃。2012年8月30日主动投案；2012年9月6日，罪犯石玉琳因早孕系怀孕妇女，不宜收监执行刑罚，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民法院以（2012）盐刑执字第5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对罪犯石玉琳暂予监外执行四个月；以上罪犯石玉琳被暂予监外执行共计六个月二十八天，予以折抵刑期。刑期自2019年2月9日起至2025年1月11日止。2019年3月12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

罪犯石玉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在思想上，能够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及家庭所带来的危害，身份意识明确，遵守监规纪律，主动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按照生产工艺要求做好产品检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良好。自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计分期间，获得4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

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玉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年5月13日